

#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缆检测”）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收购上海创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蓝检测”）7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上海申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欣环保”）持有的上海创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本次收购价格系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字（2023）第2045号”《上海申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因股权协议转让行为涉及的上海创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因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手申欣环保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收购创蓝检测是基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和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背景，结合国缆检测突出的品牌优势与创蓝检测突出的技术实力，为了拓展检验检测业务领域、巩固在华东地区的市场地位，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国缆检测提升未来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在技术、经济、市场方面的风险可控，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同时交易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本次收购创蓝检测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创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收购创蓝检测70%

的股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创蓝检测 70%的股权，创蓝检测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收购创蓝检测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 马 弘      李忠华      车海麟

2023 年 10 月 26 日